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十三版)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实现流动人口在经常居住地便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八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绘就美丽辽宁新画卷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履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使命,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减排,落实国家碳达峰行动,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丰富碳排放动态监测预警方式方法。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健全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引导完善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评价。建设沈阳、大连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国家碳达峰中心(辽宁)。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深入实施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有序退出落后产能,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装备,鼓励新上项目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碳排放替代,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加快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研发和示范应用。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积极布局绿色工厂、零碳工厂、高标准建设零碳园区。推进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鼓励支持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等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持续推进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积极推广城市热网改造、热电联产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提升算力设施、5G基站等新型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推广绩效领跑者制度。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实施碳普惠政策。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做优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汇项目开发。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观测网络建设,提升极端天气预报及系统应急能力。

专栏 36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一) 强化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加快高炉、转炉等设备改造升级,推进钢铁企业主体设备大型化。推广高效加热炉、空气预热器、高效换热器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动石化行业企业节能技术应用。编制印发菱镁产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加快节能降碳等方面技术的推广应用。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10个以上省级零碳园区。

(二) 强化城乡建设节能降碳。编制发布辽宁省建设领域“四新”技术推广目录,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达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升管网能效与低碳运行水平。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新型建筑智能建造和装配化建造,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到2030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保持在30%以上,智能建造适宜技术在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综合应用占比达到30%,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40%。

(三)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以集装箱、干散货等专业化码头为重点,实施5个老旧码头低碳节能改造工程。持续开展开路建设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工程,实施普通干线路再生养护工程2000公里、再生沥青路面500公里。年运量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绿色运输占比保持在90%以上。探索创建零碳运输走廊示范路段。

第二节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坚持环保为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强源头防控和系统治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协同共治绘就美丽蓝天。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控制协同。推进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坚持“车、油、路、企”统筹,推进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和沿海主要港口清洁运输。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噪声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持续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系统治理建设美丽河湖。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测监管,推动辽河流域、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强化水污染整治,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大力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抓好科学施肥用药,加强畜禽粪污源头防控和资源化利用,切实减轻污染负荷。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建设辽河、浑河、太子河、大凌河等河流水系生态廊道。

安全利用守护美丽净土。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以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为重点,整县推进重金属污染源整治。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联动监管,强化农产农产品制造、焦化企业腾退地块污染管控。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

集约节约打造无废样板。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推动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源头减量、分类治理、综合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控,加快建设东北地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有效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实施废弃风电光伏治理、动力电池污染防治。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动“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等“无废细胞”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有效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辽宁实践。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实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稳步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支持办好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持续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专栏 37 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一) 大气环境改善提升。实施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工程,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及大气治理相关的产业、能源、运输等领域相关项目。

(二) 水环境系统治理。实施排污口整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质量改善相关项目。

(三)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控。实施农用地及建设用地相关修复治理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管控和修复项目。

(四)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实施东北地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项目、东北地区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第三节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统筹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体提升。

差异化保护修复四大生态区。辽西北低山丘陵区统筹林草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改善、防护林体系优化、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增强区域生态功能,形成功能完备的生态安全屏障。辽河平原区统筹全域生态综合整治,水生态修复、城市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辽东山地丘陵区统筹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修复,增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沿海区域统筹海岸线治理、滨海湿地修复和污染防治。构建辽西北、辽东、滨海等生态廊道。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自然生态安全要素一体化修复,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强化功能提升、系统连通、自然恢复、源头防治。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以辽宁千里阻沙带为重点,统筹林草生态、沙化耕地、小流域、废弃矿山等治理全要素协同。持续开展国土绿化,以实施“三北”工程为重点,科学开展森林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分类施策修复草原生态。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加大草原管护力度。开展辽河、浑河、太子河、鸭绿江等重点河流岸线生态修复,建设幸福河湖。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到2030年,水土保持率达到81.16%。

加强矿山综合治理与修复。统筹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分类实施关闭退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积极开展自然恢复为主的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辽西北、辽东山地、辽河流域、资源枯竭型城市等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建立省市县贯通、区域点面结合的矿山生态修复监测体系。科学推进抚顺西露天矿、阜新海州露天矿等“坑坑有效治理,推进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探索修复矿山与后续产业联动发展的有效途径。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设立辽河口国家公园,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大鸨、丹顶鹤、猎隼、黑脸琵鹭、东北红豆杉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加强鸭绿江口湿地、辽河口、卧龙湖、獐子洞水库、老铁山等重要鸟类栖息迁徙停歇地保护。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和鱼类资源。完善物种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引种回归等配套基础设施,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专栏 38 生态安全屏障工程

(一) “三北”六期工程。1. 科尔沁沙地南缘综合治理项目; 2. 科尔沁沙地南缘外围综合治理项目。

(二)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综合能力提升工程。1. 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 2. 森林草原防火装备提升项目; 3. 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程。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数据库项目; 2. “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区及周边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江西地区松毛虫防治、栗山天牛防治等项目。

(四)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1. 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监测能力提升提升项目;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五) 海岸带重点区域修复工程。1. 黄渤海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 2. 辽宁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

(六)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1. 寇河等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 幸福河湖建设, 水源置换、海水入侵防治、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工程; 3. 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 4.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5. 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

第四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协调。

加强资源节约利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强水、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深入推进沈阳、大连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利用,发展壮大再制造产业,落实支持资源节约和绿色产品使用的税收优惠。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全省统筹,突破低品位矿、共生伴生矿高效利用技术,加强固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推进资源特色化、高值化、可持续利用。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发展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绿色出行。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产品。

第十九章 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辽宁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一节 筑牢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战略主动,切实提升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五大安全”能力,为筑牢国家安全屏障贡献辽宁力量。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工作机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扎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工作。加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反颠覆、反渗透、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强化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维护战略通道安全。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深海、低空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和管理。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区域性、群体性风险。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保障国防安全需求。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促进国防动员新体制机制高效运行。坚持军民一体、平战一体,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统筹国防动员和应急体系,深化力量队伍、重要设施和通用装备共建共享。健全跨军地协作机制,推动军地资源共享共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加快新兴领域科技成果军地双向转化,支持军队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科技交流合作。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加强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应用,推动先进武器装备发展,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完善涉军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协调保障机制,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战略预制。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加快现代边防海空建设。优化边防海防管理体制,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加强边境地区防务管控能力、海上联合维权执法、低空空域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稳边固边。加强边防海防新型手段和条件建设,构建边海空防立体智能管控体系。

第二节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极端天气和地震、地质等复杂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和重点领域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城乡设防能力。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推进重点领域应急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加快“平急两用”公共设施提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故快速保障能力。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健全供应链,拓展多元共保形式,完善快速调拨投送机制和配送网络。加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修编应急预案,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指挥机制。布局全省“1+4”应急救援基地,加强航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建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消深深度融合。建设城市消防站(小型站)和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消防工作站,提高先期响应水平。引导和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发展,鼓励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健全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建设。

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质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创新“人工智能+监管执法”模式,构建全链条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化工和危化品、建筑施工、高层建筑、矿山、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和老旧化工装置改造,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公安交通管理“金盾、畅安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和社会面小场所监管。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培育发展安全文化。

构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健全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体系。支持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更新和能力提升,实施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系统建设。强化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药品安全制度标准,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药品监管”应用平台建设,加强药品质量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整体防控布局,深化智慧公安建设,打造智能化的多维安防单元,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

式,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健全扫除黑恶势力常态化机制,完善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和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工作机制,预防和遏制个人极端案件,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预防和治理。完善群防群治机制,加强平安志愿者等群防力量建设,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打造一批地方特色群防群治品牌。统筹社会资源加快推进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加快推进平安支点建设。

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健全网络空间安全防护体系,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实施网络空间防护工程,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技防设施建设,打造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平台。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统筹做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事件报告、应急处置。健全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专栏 39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 应急管理效能提升工程。1. 省级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工程; 2.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3. 园区外化工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工程; 4. 基层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5. 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 6. 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7.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8. 突发事件预警短信发布平台。

(二) 事前预防能力提升工程。1. 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能力提升工程; 2. 灾害风险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3. 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工程; 4. “防震减灾+智慧”安全服务工程; 5.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6. 智慧消防监管执法调度中心建设项目。

(三) 关键救援力量提升工程。1. “1+4”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 3. 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 4. 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5. 省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骨干力量建设项目; 6. 辽宁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7. 大连市石化火灾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项目; 8. 特种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9. 消防火灾救援能力和装备提升工程。

(四) 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1. 国家数字化支援队北方基地项目; 2. 东北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术研发与实训基地; 3. 森林草原防灭火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4. 森林航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郑庐断裂带—沈阳至渤海段地震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6. 东北区域电力应急基地建设; 7. 丹东边境地区地理信息资源建设项目; 8. 沈阳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项目; 9. 辽宁海洋地震监测预警服务提升工程; 10. 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1. 防汛演练基地; 12. 省应急管理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13. “三断”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4. 数字消防体系建设与AI系统赋能工程。

(五) 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工程。建立4个省级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2个省级功能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六) 应急物资储备工程。推动县(市、区)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在交通枢纽城市、人口密集区及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区,增设省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七) 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1. 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提升项目; 2. 辽宁海上安全气象保障工程; 3. 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 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项目; 5. 应对气候变化气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6. 智慧气象赋能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项目; 7. 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气象服务保障项目。

第三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强化高效能社会治理。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改进各类社会群体三级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加强乡村振兴,完善社区治理,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平台。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完善服务体系 and 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乡风文明建设工程,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

加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推动经济、社会、民生等领域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科学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建设。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动调解组织向行业领域延伸。加强信访、警调、诉调对接,健全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统筹下的“四所一庭”联动机制。推动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推进治理能力提升。建设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改进各类社会服务体系,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协同作用,畅通经营主体、新阶层人士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四节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推进法治辽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完善地方立法机制。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统筹开展立法计划编制,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和修改,形成完备的法规规章体系。健全完善立法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机制。完善区域协同立法立项、审议、发布程序。健全人民群众诉求强烈、实践急需事项的立法快速响应机制。增强立法公众参与度,完善立法风险评估和舆情防范应对机制。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制度,推动地方各级政府每年年初制定公开目录。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权基准制度,建设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强化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深化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治理,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监测评价。

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司法惩戒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完善法官、检察官遴选制度。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协同和监管。

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改革,健全覆盖城乡的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机制,有效开展司法救助。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进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效,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第二十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紧紧围绕全省“十五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广泛凝聚推动全面振兴强大合力,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讲忠诚、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鲜明树立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广大干部解放思想、敢于担当。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重大情况及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下转第十五版)